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440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財政司司長在 2015-16 年度預算案演辭中第 148 段提及：「已經要求各政策局重組工序、重訂優先次序，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，並推行「0-1-1」計劃，在未來三個年度內共節省百分之二的經營開支。騰出的資源將重新分配，推行新的服務。」請告知本委員會屋宇署在 2015-16、2016-17、2017-18 年如何落實「0-1-1」計劃、受影響的服務及涉及的開支詳情。

提問人：胡志偉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9)

答覆：

「0-1-1」計劃要求各政策局在2016-17年度及2017-18年度每年節省1%的經營開支。目的是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更積極地透過重組工序及重訂優先次序，更有效地為資源增值，以騰出資源作內部重新分配，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展新的公共服務。

屋宇署2016-17年度預算比2015-16年度增加3.3%，足見政府已將透過「0-1-1」計劃騰出的資源及將新資源分配予部門，以推展新增／改善現有服務。